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安111上463字第111001527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陳安磐之112年2月7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及111年5月18日、111年10月6日、111年11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1年6月23日勘驗筆錄影本、上訴人111年3月3日上訴狀繕本、111年5月18日上訴理由(一)狀繕本、111年10月6日上訴理由(二)狀繕本、111年11月25日陳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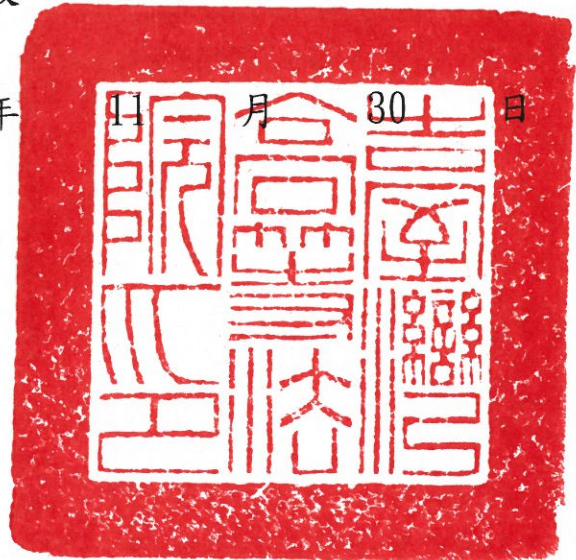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63號周亞藍與黃學耶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予陳安磐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蕭進忠



8720100111

